

公司社会责任的最低标准 及整体域值范围

古继宝, 谢 瑜, 操乐玲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商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26)

摘 要:公司是否应承担社会责任以及承担哪些社会责任一直是各界争论的话题。对社会责任的域值范围进行了界定, 并对社会责任进行了分层, 提出了公司社会责任的最低标准, 以便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 承担相应层次的社会责任。

关键词:公司社会责任; 域值范围; 等级标准

中图分类号: F27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5)05-0129-02

1 公司社会责任的由来和争议

公司社会责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是目前社会各界探讨的热门话题。

“公司社会责任”这一概念最早由美国的谢尔顿于1924年提出, 在美国的理论研究开始于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危机时期。

随着社会的发展, 公司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公众对公司的期望越来越高, 但同时, 公司也带来了污染环境、虐待雇员、生产劣质产品、坑害债权人等社会问题。因此, 一些学者呼吁公司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而且一些西方国家也将社会责任作为评估公司的一项标准。但也有学者对公司社会责任理论持反对意见, 其争论主要有: 很多学者担心强化公司社会责任理论的立法会动摇市场经济的根基。自由经济学派的弗里得曼(Friedman)就曾指出, “没有什么趋势能像公司的经营者接受社会责任, 而非尽最大可能为股东赚钱那样, 能够从根本上破坏我们自由社会所赖以存在的基础”^[1]。有学者认

为, 把公司社会责任的某些原则付诸实施, 将提高成本和价格, 虽然是否会降低公司利润取决于市场状况, 但承担新的社会和环境责任必将加重企业的负担, 而这个成本不仅仅由公司来承担, 而是由整个社会来承担, 这样就会损害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还有人认为公司社会责任实际上侵犯了股东的财产权, 用股东的财产去服务社会, 服务他人, 从而使股东的利益受损。

2 公司社会责任的要素与标准

至今为止, 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内涵未有定论, 一种观点认为公司社会责任主要是对利益相关者所负的责任: 这里所说的利益相关者包括股东、员工、消费者、社区居民和大众。

公司对股东外的其他利益相关者所负的义务主要包括: 为消费者提供丰富、优质的产品或服务以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需求, 并维护消费者权益; 重视对公司雇员劳动权的保护; 同其他竞争者公平竞争并维护市场秩序; 保护生态环境; 改善社区关系, 促进社区

发展; 关心和赞助慈善事业; 促进市场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2]。

另有一种观点将公司社会责任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环境问题: 节省能源、减少空气污染、处理废料和降低风险;

公平经营: 尊重合同义务、销售和促销中的道德问题以及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法治: 克服腐败;

公司公民: 促进公司所在地和所在国的经济和发展;

人权: 不雇佣童工、反对歧视并且允许公司员工结社^[3]。

公司的社会责任涉及多个方面, 对其进行总结, 主要涉及到经济责任, 文化责任, 教育责任和环境责任, 要求企业在内部保障员工的尊严和福利待遇, 在外部发挥企业在社会环境中的良好作用^[4]。

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讨论已经很多, 但却没有统一的标准。人们希望对公司社会责任进行规范, 开始对其标准进行探讨, 并开始制定标准, 其中最著名的是SA8000标准, 它

收稿日期: 2004-09-14

作者简介: 古继宝(1968-), 男, 安徽繁昌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管理科学; 谢瑜(1980-), 女, 河北昌黎人,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管理科学; 操乐玲(1969-), 女, 安徽红星机械厂宣传部副部长,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MPA学生, 专业方向为公共管理。

是全球第一个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社会责任国际标准,旨在通过有道德的采购活动改善全球工人的工作条件,最终达到公平而体面的工作条件。SA8000 标准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世界人权宣言而制定的,主要内容包括童工、强迫劳工、安全卫生、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歧视、惩罚性措施、工作时间、工资报酬及管理体系等 9 个要素。

3 公司社会责任的域值范围

正如上文所论述的,对公司社会责任的争论可谓异常激烈,但对其内涵却始终未有定论,其外延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刚开始时公司社会责任仅指公司进行慈善捐款行为,后来发展到包括雇员录用时的非歧视行为,控制污染,保障股东的利益等^[9]。我国一些学者将其定义为:“公司的社会责任是指公司不能仅仅以最大限度地为股东们营利或赚钱作为自己的唯一存在目的,而应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也有学者将其定义为:“所谓公司社会责任,乃指公司在谋求股东利润最大化之外所负有的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的义务”。Carroll(1991)的著作最为引人注目,他认为 CSR 包括 4 种责任或维度:经济的、法律的、伦理的和慈善的^[9]。

虽然上述定义在表述上各不相同,但它们都体现出一个负社会责任的公司必须关注超越短期盈利性以外的主题(Mohr,1996)。本文认为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既要使公司不仅有经济的与法律的义务,而且更对社会负有超越这些义务之外的其他责任,即本文作者认为公司社会责任的域值范围可概括为对利益相关者利益所负的责任,对环境的保护,以及对社会公益事业所负的责任。

4 公司社会责任与公司的营利目的

通常情况下,公司的营利目的与社会责任目的是相互促进的,公司营利目的的实现能增加公司实力,从而更好地实现其社会责

任;而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则可以帮助公司提高知名度与大众信任感,促进公司长久地营利,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所实施的某些行为,如注重产品和服务质量,做好售后服务,设身处地地为消费者着想,从而取得消费者的信任,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上升,这样公司在积极承担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的同时,也促进了公司的营利;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另一些行为,如公司赞助某项公益活动、捐助贫困学生等,从短期来看,这种行为与公司的营利是此消彼长的,但它带来的社会效益却往往是无法估价的,二者在长期上是相互促进的。另外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过程中注重环保、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这可能增加了公司的付出,与公司的营利目的相矛盾,但是从宏观整体上来看,公司的这些行为对更加健康、公平、向上的社会环境的形成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好的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

例如,默克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就做得非常好。默克公司支持所有旨在改善医疗保健普及制度,推动科学发展,在符合商业道德和公平的方式下促进鼓励技术创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氛围的行动。此外,美国默克公司还积极参加解决环境问题的社团组织,参加各种慈善活动等。默克公司的行为为它带来了回报,公司得到消费者的信赖,发展成为全美最大的制药公司。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美国默克公司获得了由美国商务部长唐纳德·埃文斯(Donald Evans)和美国商会特设企业公民中心授予的最高荣誉—企业管理奖。

5 公司社会责任的最低等级标准

(1)必尽责任。公司必须承担的社会责任,可以通过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强制执行。这些责任主要涉及到股东利益,消费者权益,员工福利,债权人报偿,按规定缴纳税款等,另外还涉及到环境保护法的各种强制规定。

(2)公益责任。提倡公司承担的社会责任。公司除了要承担上述强制的社会责任外,还应结合自身的特点,采取有利于环境的生产方式,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更好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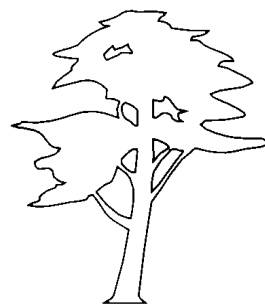
(3)奉献责任。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较高层次,为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服务。

上述公司社会责任的分层为公司量力承担社会责任提供了依据,公司必须要履行必尽责任,这是公司社会责任的最低标准。在履行了必尽责任后,公司就可以根据自身的实力来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参考文献:

- [1]熊元斌,张丽华.论企业社会责任及其道德调控[J].中州学刊,2000,(5).
- [2]朱伟一.“吾道无穷,吾愿无穷”——谈公司社会责任[N].搜狐财经,2003-03-08.
- [3]仲大军.当前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在内蒙古经济发展论坛上的发言[J].经济与社会观察,2002,(6).
- [4]王晓冰,张安毅.公司营利性与其社会责任实现[J].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2,(3):40-42.
- [5]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6.
- [6]卢代富.企业社会责任的经济学与法学分析[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96.

(责任编辑:汪智勇)



The Basic Standard and Range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bstract:In this article,the author defines the range,levels,and the basic standard of CSR,so that corporate will tak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ccording to its own status.

Key words: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 the range of CSR; ranking standard